

##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 一、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相关预计内容的调整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符合市场经济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无锡新邦科技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建新 崔荣军 许春亮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